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良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則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遺產被侵害所生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，自亦屬繼承人公同共有（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0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250號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陳筵泰之三女，被告則為陳筵泰長子彌勒堅行之配偶。陳筵泰於民國111年9月4日死亡，其遺產迄未經繼承人協議分割，詎被告無法律上原因，陸續將陳筵泰之銀行存款匯入其帳戶，合計1,332萬1,000元（下稱系爭財產），而系爭財產屬陳筵泰之遺產，應由原告及其他繼承人按應繼分繼承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被繼承人陳筵泰1,332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

變更其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1,332萬1,000元予被繼承人陳筵泰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依前項給付被繼承人陳筵泰之繼承人彌瑞素部分，應給付予彌瑞素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

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基於被繼承人陳筵泰之繼承人地位，行使因繼承取得之遺產被侵害所生之不當得利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其訴訟標的對於被繼承人陳筵泰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而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是原告應具狀補正陳筵泰之全體繼承人為共同原告，或提出其他繼承人同意其行使系爭公同共有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